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跨境轉移指示」	指	如規則第 907 條所述，參與者因轉移(i)境外證券；或(ii)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指示；
「海外戶口」	指	如規則第 823 條所述，一個可轉入或轉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海外戶口；
「海外發行人」	指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指	海外發行人以無證書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並被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指定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第七節

存管及有關服務

7.14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7.14.1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託管服務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是由結算公司以電腦記錄形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記存於參與者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規則不適用於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參與者有意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從一個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時，必須按程序規則第 9.6A 及 12.5 節向結算公司提供跨境轉移指示。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透過海外發行人就新股發行成功申請而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b)於聯交所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進行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 跨境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除一般規則內另行規定外，結算公司承認並確認其對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並無所有權。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以任何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內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此外，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權利。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須按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可適用法律。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每名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 其不可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有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2 一般原則

8.2.2 結算公司的角色

就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四大類公司行動或活動的代理人服務，以及有關(a)電子認購新股指示、(b)投標指示及(c)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的代理人服務而言，結算公司作為提供者的角色概述如下：

- (ii) 表決：意指該等合資格證券持有人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而投票表決。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將負責促使取得參與者的指示及(如適用)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發出的指示並代其表決，以及（如適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委任由參與者及(如適用)上述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委派的人士直接出席股東大會。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在此指或可包括（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將從參與者及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適用）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

8.6 表決

8.6.2 一般手續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向參與者收集投票指示，並會交回一份合併的委託人委任表格以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代代理人表決，或委派其本身的代表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上述的代理人或代表均須根據有關參與者的指示行事。另一情況是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委任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以委託人或代理人代表之一的身份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結算公司會根據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相關法例決定委任代表還是委託人。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

8.6.3 須暫停過戶登記的公司行動

如須就列明決定權益的截止過戶期限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表決，一般會按照下列手續辦理：

(vii) 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的適當指示後，若並無於列明期限（按上文第8.6.2節的規定）前接獲參與者進一步發出以更改原有指示的指示，即會填妥並遞交委託人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書，以委任參與者或參與者提名的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而該人士有權在會議進行表決時自行對決議案作出決定；除非參與者將指定表格交回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發出指示（視乎情況而定），特地就與委託人委任表格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數量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委託人在此情況下便已表明其表決選擇。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

8.14 分拆及合併

8.14.1 緒言

本節陳述結算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如何處理合資格證券的分拆、合併、股份轉換及交易貨幣轉換。境外證券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可能會有特別的處理程序，而結算公司會不時發出通告通知參與者有關的程序。在大多數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接納「新」證券為合資格證券。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6A 跨境轉移指示

- (i) 任何參與者有意將境外證券由一名人士（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調往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反之亦然），必須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2.5節及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和程序填妥有關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並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收到已填妥有關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後，便會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2.5節將指示傳送予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會根據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紀錄。

結算公司會根據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紀錄。

- (ii) 任何參與者有意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從一個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必須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2.5節及管制該海外戶口的規則和程序填妥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並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收到已填妥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後，便會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2.5節所述將指示傳送予相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或維持相關海外戶口的機構。

結算公司會根據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或維持相關海外戶口的機構所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記錄。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轉移指示」

12.5 跨境轉移指示

12.5.1 發出跨境轉移指示

(i) 境外證券

任何參與者有意將境外證券從一名人士（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調往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該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時（反之亦然），必須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有關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並將表格遞交到結算公司。有意讓獲委任存管處於同日（該日須是獲委任存管處當地的辦公日）進行轉移的參與者，須於辦公日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向結算公司遞交「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不處理任何於其指定的最後期限後所收到的跨境轉移指示。在這情況下，逾時發出的境外轉移指示須由參與者於下一個辦公日重新發出。

參與者有意利用從一名人士（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調往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的境外證券，交收聯交所買賣、交收指示及／或投資者交收指示時，最遲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向結算公司遞交有關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

(ii)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任何參與者有意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從一個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必須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及遞交到結算公司。如有意於同日（該日須是海外戶口當地的辦公日）進行轉移的參與者，須於辦公日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向結算公司遞交「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不處理任何於其指定的最後期限後所收到的跨境轉移指示。在這情況下，逾時發出的境外轉移指示須由參與者於下一個辦公日重新遞交。

參與者如有意利用從一個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以作交收聯交所買賣、交收指示及／或投資者交收指示時，最遲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向結算公司遞交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

12.5.2 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收 – 將境外證券自一名人士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中記除並記存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

在收到參與者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關於將境外證券記存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後，結算公司須將跨境轉移指示傳送至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轉移程序是否能按指示執行，有賴獲委任存管處採取適當的行動，而有關人士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的相關境外證券便會被記除。

結算公司收到獲委任存管（或其代理人）的確認，證實有關的境外證券已記存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後，相關的境外證券便會以賬面形式記錄在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結算公司向獲委任存管處發出取消指示，否則獲委任存管處沒有在指定日期執行的轉移指示便會轉至獲委任存管處當地的下一個辦公日執行。參與者如欲結算公司向獲委任存管處發出取消指示時，須於擬取消未交收的轉指示的任何辦公日當天下午二時前向結算公司遞交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的「取消接受轉移指示表格」。

12.5.3 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收 – 將境外證券自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中記除並記存在一名人士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

在收到參與者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關於自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記除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後，結算公司便會查核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是否記存有相關數目的境外證券。若有足夠的境外證券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便會按照「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境外證券，並將跨境轉移指示傳送至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處理。

12.5.3A 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收 – 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自一個海外戶口中記除並記存在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

在收到參與者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關於記存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到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及收到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或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轉移及 / 或轉名到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下而發出的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記存該等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到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要完成有關轉移將須依靠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及將記除證券的海外戶口的持有人採取的適當行動。

參與者不能取消已遞交予結算公司的跨境轉移指示。在任何原因下，倘若跨境轉移指示未能於指定日期執行，該轉移指示將就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及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所訂立的任何特定程序，延至海外戶口當地的下一個辦公日執行。就執行上述延期轉移指示，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遞交已更改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

12.5.3B 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收 – 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自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中記除並記存在一個海外戶口

在收到參與者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關於參與者自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中記除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後，若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有足夠數目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會按照「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會轉交轉移指示予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或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處理。要完成有關轉移須依靠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及將記存證券的海外戶口的持有人採取適當的行動。

當收到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或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就按照「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完成轉移及記存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到海外戶口發出的確認，結算公司將會通知參與者。

結算公司會就任何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或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未能於指定日期執行的跨境轉移指示通知參與者，並把該等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再次記存到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參與者如欲繼續進行該轉移指示，須向結算公司遞交全新已填妥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21.3B 跨境轉移（收取 / 交付）指示

- 按規則第907條所述，就收取 / 交付境外證券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的跨境調撥費。

附註：

費用於指示發出當日記除。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第二十二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費用

22.1B 跨境轉移（收取 / 交付）指示

- 按規則第907條所述，就收取 / 交付境外證券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的跨境調撥費。

附註：

費用於指示發出當日記除。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Appendix 7 境外證券提取表格

Appendix 7.1 Foreign Securities Withdrawal Form 〈只有英文本〉

Appendix 7.2 [已刪除]

Appendix 7.3 [已刪除]

Appendix 7.4 [已刪除]